



03 进一步规范抗病毒治疗



新增抗病毒治疗药物。

将国家药监局批准的**两种特异性抗新冠病毒药物写入诊疗方案**，即 PF-07321332 / 利托那韦片 (Paxlovid) 和国产单克隆抗体 (安巴韦单抗 / 罗米司韦单抗注射液)。

PF-07321332 / 利托那韦片 (Paxlovid)



即辉瑞新冠口服药，今年 2 月 12 日，国家药监局以应急审评审批的方式，附条件批准了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 / 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 (Paxlovid) 进口注册。这也是首款在中国获批的进口新冠口服药。

安巴韦单抗 / 罗米司韦单抗注射液



腾盛博药与清华大学共同研发的新冠单克隆抗体药物，于去年 12 月 8 日获国家药监局应急审评审批上市。



04 对中医治疗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

结合各地临床救治经验，加强中医非药物疗法应用，**增加了针灸治疗内容**；结合儿童患者特点，**增加儿童中医治疗相关内容**。



05 调整解除隔离管理、出院标准



国内有关研究显示，处于恢复期的感染者在**核酸 Ct 值 ≥ 35 时**，样本中未能分离出病毒，密切接触者未发现被感染的情况。



据此，新版诊疗方案将解除隔离管理及出院标准中的“连续两次呼吸道标本核酸检测阴性（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）”修改为“**连续两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N 基因和 ORF 基因 Ct 值均 ≥ 35 （荧光定量 PCR 方法，界限值为 40，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），或连续两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（荧光定量 PCR 方法，界限值低于 35，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）**”可以解除隔离管理。

将“出院后继续进行 **14 天** 隔离管理和健康状况监测”修改为“**解除隔离管理或出院后继续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**”。

资料来源：国家卫健委、上海观察